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1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 建能 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 建能 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9名，代表股份1,221,491,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3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45,585,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45,585,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4%。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丽红

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届满，公司未收到公司股东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的委托资料。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王双海先生、赵辉先生、李建辉先生、邓彦斌先生、王剑峰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赵建群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敬晓丹律师、廖婉婷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赞成 1,219,694,56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9%；反对 1,797,296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3,788,6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73%；反对 1,797,2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赞成 1,219,694,56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9%；反对 1,797,296 股，占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3,788,6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73%；反对 1,797,2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赞成 1,219,694,56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9%；反对 1,797,296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3,788,6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73%；反对 1,797,2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 1,219,694,56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9%；反对 1,797,296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3,788,6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73%；反对 1,797,2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敬晓丹律师、廖婉婷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